

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（混樣）術科考試總結報告

NIEA-PE-W24

- 一、受評機構名稱：
- 二、受評機構檢驗室名稱：
- 三、術科日期： 年 月 日
- 四、術科地點：
- 五、術科檢測方法：NIEA W109
- 六、主評評鑑專家：
- 七、現場評鑑專家：
- 八、現場評鑑結果：

（一）評鑑項目評分表

必須符合之項目(安全項目)	是	否	不適用	
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--	--

項目	配分	得分	平均得分
一、人員	10		
二、設備與材料	10		
三、試劑	5		
四、採樣與保存	45		
五、品質管制	30		
總 分	100		

備註：1. 最高得分為 100 分；得分達 60 分以上，且各分項目得分均高於該項目配分之 50% 者為合格，但應提送審議會審查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始得認可。

2. 評鑑項目有部分合格及不合格時，請直接在得分欄區分不同之得分。

（二）結論

建議予以許可

建議不予許可

主評評鑑專家簽名：

現場評鑑專家簽名：

九、現場評鑑意見

項目	代碼	評鑑意見	備註
一、人員 二、設備與材料 三、試劑 四、採樣與保存 五、品質管制			

註:代碼說明 C:主要缺失 M:次要缺失 R:建議事項

檢驗室主管簽名：

（檢驗室如對本評鑑意見之內容有不同意見者，得於此處敘明將提出不同意見之章節及評鑑意見編號，並於評鑑日起三日內將意見及佐證資料送達國環院）

現場評鑑專家簽名：

主評評鑑專家簽名：

日期：